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盛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桥街道任家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相桥街道任家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相桥街道任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农发[2026]1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村道沥青铺设 6600 平方米，村道道沿铺设 1700 米，配套两侧绿化。西凌组道路硬化长 480 米宽 5.5 米，共 2640 平方米，铺设道沿 700 米。西凌组新修道路长 150 米宽 3 米，共 450 平方米。村内建设小微文化体育广场两处。安装菜园篱笆 230 米。西凌组污水管网建设。铺设污水管道 600 米长， ϕ 300 波纹管，修建 20 个污水检查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 5月 9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 7月 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19732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晶 注册证号：陕 261222302751 身份证号：6105231987111400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陕西锦盛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程平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

邮政编码：71060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何寨镇粉张

村粉西组41号

邮政编码：71060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账 号：秦陵北路支行

6105017054560000026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四套图纸（包含投标时的一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任何付款凭证等均需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李晶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天，少1天罚款300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于开工前提前预口至施工现场，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水电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表计实耗量向发包方交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作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中不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气候条件的变化、承包方投标时漏报以及报价失误以及其他意外困难等因素而调整，钢材、商砼价格风险幅度控制在合同约定价格的±5%以内，超过±5%执行陕建发（2009）03号文件。

各类风险费用的计算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由发包人认质、认量，按照合同规定调整、结算。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97%，预留审核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临潼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44.3 条。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4 条。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

担保金额: _____ / _____ , 担保有效期: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 担保金额: _____ / _____ , 担保有效期: _____ / _____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双方各持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31、补充条款

31.1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余下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逢年过节、孩子开学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31.2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3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施工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拖理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如承包人对以上问题没有进行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人员处理，其费用将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1.4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和卫生城市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1.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罚款 3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1.6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3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1.7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1.8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 500—2000 元。

31.9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情况及使用情况，并对照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作出报表，在每期付款后 10 日内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向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临潼分站汇报。

31.10 承包人负责办理安全文明建筑工地施工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计入项目费用。

31.11 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31.12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1.13 中标单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采用陕西省建设厅与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

31.14 凡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监理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若承包人不愿返工，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返修，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

31.15 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本工程将会造成或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责任





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16 本工程的各项工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31.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一般的质量事故处理报送监理、发包人备案，重大的质量事故处理应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质检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并经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其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8 开工前发包人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廉政建设合同。

31.19 发包人和承包人若有其它的补充条款，在签订施工合同或者合同履行期内约定。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盛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相桥街道任家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公章）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程子平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陕西锦盛荣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何寨镇粉张村粉西组 4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